

证券代码：601199
转债代码：113010
转股代码：191010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7—01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1、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起止期限：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产品收益率：3.85%/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13））。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4,759,027.78 元。

2、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起止期限：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产品收益率：4.15%/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33））。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5,129,861.11 元。

3、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购买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起止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产品收益率：4.2%/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43））。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4,672,500.00 元。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购买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产品收益率：4.15%/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48））。

2018 年 2 月 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763,750.00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

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68901

5、投资金额：45,000 万元

6、产品收益率：4.0%/年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 年 2 月 6 日

8、投资到期日：2018 年 3 月 13 日

9、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帐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提前赎回权。

11、提前终止日：甲方投资收益起算日后第 18 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乙方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的 1 个月 Shibor 低于 1.5%，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乙方在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75,0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路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